

臺北市政府 97.11.20. 府訴字第 0977017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蔣○○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預拆通知單及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7705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後，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未經核准而搭建違建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6 年 9 月 12 日北
市

都建字第 09660616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於 96 年 10 月 5 日拆除結案。嗣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該址復有以落地窗、玻璃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6 公尺，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遂再以 96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94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809300 號公告

送

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本市建築管理處嗣以 97 年 8 月 4 日預拆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略以：「臺端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後違建，前經本局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94400 號查報拆除函處分應予拆除在案，請於 97 年 8 月 12 日

自行拆除改善完畢，逾期未拆除，茲訂 9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執行拆除，為維護臺

端權益，屆期務請在家等候，如有任何疑問，請速與本區隊連絡.....。」訴願人不服前揭 97 年 8 月 4 日預拆通知單，於 9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

7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77053900 號函檢具答辯書與相關證據資料予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嗣於 97 年 9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77053900 號函為訴願標的。

三、次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之預拆通知單，係該處為疏導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系爭違建，對違建所有人所為之通知，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另本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77053900 號函檢具答辯書與相關證據資

料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係該處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間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均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73067951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